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璇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

代　表　人　顏嘉宏（大隊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靈秀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明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2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林家賢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